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一~三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 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貳、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

- 一、進用名額：正取 1 員，候補 1 員。
- 二、工作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為原則，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用人單位（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以勞動契約訂之，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支援學校、教育處、校外會等）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依勞動基準法或相關規定辦理補休。
- 三、進用起始日：自用人單位（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每年於七月份用人單位（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依規定完成年終考核，依考核結果，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聘。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無資遣費。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若因故變更或終止，依勞動基準法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四、工作內容：

- （一）依「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增置學務人力辦理下列業務；其業務細項內容如附表一。
- （二）學校增置學務人力除辦理前款業務外，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安排，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及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三）其他業務，另依用人單位（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學校需支援之相關活動。

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二、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經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

(一)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規定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四、具學校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先行分派至學校服務，但應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並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肆、工作地點(各進用學校校區)：

序號	勞動契約雇主	工作地點	其他條件
1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47 號	轄區支援學校如附表二

伍、報名方式：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招考甄選未通過、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招考已足額錄取，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校網站公告。

二、報名日期：

第 1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2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3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三、倘第 1 階段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階段甄選；倘第 1 階段已足額甄選，即不再辦理下階段甄選；如至第 2 階段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階段甄選；倘第 2 階段已

足額甄選，即不再辦理下階段甄選，並於網站公告。

四、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地點為本校學務處。

五、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需黏貼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如附表三)。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五)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如附表四)。

(六)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

(八)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九)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附)。

六、以上表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乙式三份，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七、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八、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陸、甄試時間、地點：

一、甄試時間：

第1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第2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第3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

柒、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資料審查(占15%)：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五款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參與面試)，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1. 具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	5%	15%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5%	
3. 其他相關證照或資歷。	5%	

二、面試(占 85%)：含專業成長、問題解決能力、儀表其他及角色期待等，每人面試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三、甄選成績經審議會確認後，以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

四、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可從缺不予錄取。

捌、錄取(正取、候補)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案正取及候補名單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校網，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正取人員之勞動契約由用人單位(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以契約進用之。
候補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算起，如 30 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候補資格視為失效。

三、正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2 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四、錄取人員其勞動契約，由用人單位(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以勞動契約訂之。

玖、待遇：

一、本案進用人員薪給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2691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第 1 級數額計算，折合薪額約為新臺幣 36,174 元，並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強制提撥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二、本案進用人員僱用計畫以學年度計算，115 學年度聘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各校應於每年度 7 月份辦理學務人力人員之考核作業，作為隔一學年續約之依據。

三、本案進用人員由各僱用學校辦理勞動合約簽訂、給假、考核、加班費支給及離職給與等，悉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案進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壹拾、督考評核：

本案增置學務人力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於約用期間應接受學校、

校外會及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背有關規定嚴重者、依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依勞動基準法、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嘉義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

壹拾壹、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公告結果當日 17 時前，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書面送達至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47 號，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

壹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除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校網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壹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校網。

壹拾肆、甄選單位(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或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為準確掌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壹拾伍、附則：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五)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五)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上開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校網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五、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支領專案精簡加發給與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規定繳還加發給與；或於進用時簽署自願調降薪資協議書(如附表五、附表六)。

壹拾陸、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後公告。

嘉義縣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業務內容

業 務	內 容 說 明
校促危包 全之及(生) 安全護理學用 、生活管理 、生維管防制 一園進機括藥	1.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2.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3.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等工作。 4. 聯合導師、輔導人員進行學生家訪。 5.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6.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 7. 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等相關事宜。
學務 辦理事 、相關 二生工	1. 協助支援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案件調查。 2. 配合業務督導及支援轄區學校案件處理。
學關 校相援 學務支 、事務 三生業	1. 學校學生事務相關業務支援(學生出缺席登記、獎懲及服務時數登錄、交通車業務、運動團隊訓練管理業務)
臨學關 他與相 其辦務 、交事 四時生	1. 其他臨時交辦與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附表二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分區負責表

編號	駐點學校名稱	學務人力員額	轄區支援學校
1	民雄國中	1	民雄國小

附表三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號			e-mail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行動 電話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自 至 止			
							自 至 止			
							自 至 止			
用人單位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若曾從事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請於下方簡述其相關經驗內容。(無則免填)										

個 人 簡 要 自 述 (必填)

檢視 證件 ※ 請 依 序 排 列 裝 訂	☐ 1. 報名表	☐ 6.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 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 7.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 （無者免繳）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8.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 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書	☐ 9. 男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5. 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	

- 一、本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
- 二、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

應徵者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_____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規定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並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簽名及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退休軍職退休再任自願調降薪資協議書

本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任職嘉義縣政府約用人員，原月支薪酬為_____薪點（新臺幣_____元），為避免退休再任本府約用人員支領每月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自願調降薪資為新臺幣_____元，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六

退休軍公教退休再任自願調降薪資協議書

本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任職嘉義縣政府約用人員，原月支薪酬為_____薪點（新臺幣_____元），為避免退休再任本府約用人員支領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願調降薪資為新臺幣_____元，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